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1月9日

1956年第 1 号(總第27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联合声明 | (| 3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条約 | (| 6 |) |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决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 | | | |
| 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条約全权代表的决議 | (| 8 |) |
| 外交部發言人就南朝鮮海軍在公海上劫夺和射擊中國漁船並擴走中國漁 | | | |
| 船船員事發表的談話 | (| 8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簽訂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 | | | |
| 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的公報 | (| 9 |) |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 | | | |
| 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接受外國使節的 | | | |
| 决定······ | (| 10 |) |
| 國多院關於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 (| 10 |) |
| 國务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 | | | |
| 國务院關於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 | | |
| EN 45 115 14 17 17 18 11 17 18 11 17 18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1 - | |
| 國务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机關精簡工作的指示 | | | |
| 國务院關於处理中央一級國家机關精簡中調整出來的工作人員的指示 | (| 18 |) |

| 國务院關於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 (| 20 |) |
|--|---|-----------|----------|
| 國务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 (| 22 |) |
| 農業部關於開展持久的積肥运動的通知 | (| 25 |) |
| 監察部關於对各地國家監察机關農業合作化監察工作規劃(工作要點)的 | | | |
| 批覆 | (| 26 |) |
| 財政部、衞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貫徹医療机構免徵工商業稅 的通知 | (| 28 |) |
| 國务院關於同意設立舟曲縣、碌曲縣、瑪曲縣和玉門市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 (| 30 |) |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命人員 | (| 31 |) |

41. s š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联合声明

以奧托·格罗提渥總理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的邀請,於1955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和12月22日至1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了友好訪問。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团的团員如下:

副總理彙外交部長洛塔・博尔茨博士;

司法部國务秘書海因里希·特普利茨博士;

人民議院外交政策委員会主席彼得·弗洛林;

外交部部务委員弗里茨·格罗塞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李夏德 · 紀普納:

自由德國工会联合会理事会書記处書記克麗斯塔·雅布朗斯基;

柏林洪保大学校長奈耶博士教授:

駐营人民警察將軍海因里希·多尔維策尔:

「友誼」農業生產合作社主任、劳動英雄恩斯特・烏尔夫:

國营德紹車箱製造廠技師、積極分子韋尔納·霍恩。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团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曾經接見了他們。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团會經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城市和鄉村,文化机關和工廠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部隊。他們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济建設和文化生活的進展,人民和政府的团結以及保衞和平的充分準备有着强烈的印象。德國人民的代表們同中國人民和他們的領導者們的会晤,表現了它們之間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和兄弟般的困結。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練理彙外交部長周恩來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

和以奧托·格罗提渥總理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团進行了会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的团員为: 副總理陈雲, 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姬鵬飛, 文化部長沈雁冰, 農業部長廖魯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曾湧泉。

在会談过程中,双方就進一步加深友好關係進行了討論,並且交換了關於國际局势的意見。双方滿意地確認:它們对於進一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現有的友好關係和合作有着共同的願望;它們对於國际形势的見解完全一致。会談是在真誠和友好的空气中進行的。

会談結果,双方締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条約,还簽訂了文化合作协定和關於植物檢疫和防治農作物病虫害合作协定。双方深信,这一条約和这些协定的締結將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現有的全面的親密的友好關係和合作。特別是兩國將互相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

在討論國际問題的時候,双方对於1955年10月到11月在日內瓦举行的四國外長会議的結果和涉及到的德國問題充分地交換了意見。双方一致認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对於日內瓦四國外長会議所抱的态度和它所提出的建議,是估計到了歐洲和德國的实际情况的;苏联在日內瓦四國外長会議上提出的主張和建議,是符合於世界和平的利益和德國人民的民族利益的。

美國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隨者違背了四國政府首腦会議和万隆会議所表現的世界各國人民要求和緩國际局势的意志,企圖繼續奉行它們已經破產了的「实力政策」,它們对爱好和平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爱好和平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採取特別敌視的态度,就是一种表現。它們这种違反一切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以及它們本國人民利益的政策,也、像过去一样,是註定要失敗的。

双方决心繼續尽它們的一切力量,为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的進步作出貢献。它們着 重指出,兩國將参加一切有利於鞏固世界和平和保障集体安全的國际行動。它們將就一 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共同利益的問題互相進行磋商,以便使保障 兩國安全和維護世界和平的措施得到有效的配合。

在会談过程中,提到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國的關係問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声明: 为了和平和重新統一德國成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和民主的

國家,它欢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國之間的關係正常化。

双方認为,由於美國侵略者違反國际公法繼續霸佔中國的領土台灣而在这一地區引起的國际緊張局势,必須你快消除; 剥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联合國中和安全理事会中的合法席位,是嚴重破坏联合國憲章和联合國的威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联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应該予以恢復。

为了促進國际和平和合作,联合國的成員应該具有普遍性。一切符合联合國憲章所 規定的条件的國家,都应該被接納为会員國。双方譴責美國和它的傀儡蔣介石集团阻撓 了联合國大会通过同時接納18个國家的建議,同時欢迎由於苏联的倡議和大多數会員國 的支持而使16个國家加入了联合國。

双方認为,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內瓦协議必須絕对遵守。

双方認为,有必要侭快地召開一切有關國家参加的國际会議,按照朝鮮人民的利益 和和平的利益和平解决朝鮮問題。

双方高兴地注意到亞非地區的民族民主力量的迅速發展和殖民主义的嚴重失敗。这 个地區的許多國家为爭取和維護它們各自民族的独立所作的巨大的努力是有助於維護世 界和平的。双方宣布坚决反对任何表現的殖民主义,它們支持一切为爭取民族独立和保 衞國家主权、領土完整而鬥爭的國家和人民。它們支持印度收囘果阿和印度尼西亞收囘 西伊里安的合法要求,支持北非人民为民族自决而進行的鬥爭,支持阿拉伯各國人民的 正当要求和它們反对被拖進侵略性軍事集团的立場。

苏联部長会議主席布尔加寧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委員赫魯曉夫在印度共和國、 緬甸联邦和阿富汗王國進行的友好訪問,以及苏印、苏緬、苏阿的联合声明,是具有重 大意义的國际事件。这些訪問和声明对發展各國人民之間真誠的友好合作和不同社会制 度國家之間的和平共处以及鞏固亞洲和世界和平是宝貴的貢献。

双方坚决反对侵略性的軍事集团,並且認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西歐联盟、馬尼拉条約和巴格達条約威脅着歐洲、亞洲和非洲各國的安全。这些軍事集团侵犯別國的領土,干涉別國的內政,是对联合國憲章的明顯違反,是对國际公法的公然破坏,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脅。

亞洲和歐洲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双方認为各有關國家,不論它們的社会制度如

何,应該通过和平談判解决國际爭端而不訴諸威脅和武力。双方应該为消除軍事集团、建立普遍安全和实現裁減軍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製造、試驗和使用 而 共 同 努力。

双方滿意地表示:由印度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創議的和为亞非会議所肯定的和 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已經为越來越多的國家所承認。这些原則是樹立各國間的和平關係和 互相信任,消除國际緊張局势和發展國际友好合作的基礎。双方將繼續努力根据互相奪 重領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則發展同其他 國家的關係,双方並且確信,这是符合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和符合維護世界和平的利益 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總理 周 恩 來(簽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理 奧托·格罗提渥(簽字) 1955年12月25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友好合作条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統願意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和加强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的親密的友好關係和合作,决心按照联合國憲章的原則,維護和鞏固世界和平和对保障歐洲和亞洲各國人民的安全作出一切可能的貢献,並且深信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和合作符合於中德兩國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時也符合於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並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特派國务院總理周恩來;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統特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理奧托・格罗提渥。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國双方莊嚴地確認,兩國本着眞誠合作的精神,参加一切旨在保障世界和

平和各國人民的安全並且符合联合國憲章原則的國际行動。

- 第二条 締約國双方將本着兄弟般的团結精神就一切有關兩國利益的重大國际問題進行 磋商,在磋商中將特別注意保障它們領土的不受侵犯和它們國家的安全以及鞏固 世界和平的必要性。
- 第三条 締約國双方約定,为了兩國的利益,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 利的基礎上,加强和擴大各方面的友好關係。
- 第四条 締約國双方为了兩國和平建設的利益,將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济援助,並且進一步發展兩國之間的經济合作。
- 第五条 締約國双方为了有助於發展科学和促進科学技術的進步,將進行必要的科学和 科学技術的合作。
- 第六条 締約國双方由於深信兩國之間和兩國人民之間的文化關係有助於友誼的加强,並且有益於各自民族文化的發展,將採取措施以促進並且在各方面擴大这些文化關係。
- 第七条 本条約有效期限將直到德國恢復統一成为一个爱好和平和民主的國家時或者統 約國双方達成协議修改或終止本条約時为止。
- 第八条 本条約必須經过批准,並且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將於最近在柏林 互換。
- 本条約在1955年12月25日訂於北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寫成。兩种文字的条 **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权代表 周 恩 來(簽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全权代表 奧托·格罗提渥(簽字)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决定 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友好合作条約全权代表的決議

1955年1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29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1955年12月22日第29次会議决定派國务院總理周恩來 为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条約的全权代表。

外交部發言人就南朝鮮海軍在公海上 劫夺和射擊中國漁船並擄走中國漁船船員事 發表的談話

1955年12月25日3時30分,我國51号漁船,在北緯34度15分东經123度50分我經常補 魚的公海上捕魚時,遭到南朝鮮海軍的侵犯。南朝鮮水兵强行登上我51号漁船,擄走我 國漁船船員1名,並且企圖將該船劫走。当我臨近的其他漁船赶往救援時,南朝鮮海軍 艦艇竟向我漁船射擊。在我漁船被迫採取自衞措施後,南朝鮮海軍才被迫放棄我51号漁 船,但是仍然掳走了我51号漁船的船員1名。南朝鮮海軍派上我51号漁船执行劫夺該船 任务的4名水兵未及逃走,已由我捕魚船隊帶回,現在中國有關机關的看管之下。

南朝鮮海軍在公海上劫夺和襲擊中國漁船並且擴走1名中國船員,違背了各國在公海上应当共同遵守的原則,这是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嚴重挑釁行为。中國政府对此提出嚴重抗議。南朝鮮当局必須立即停止这种挑釁行为,防止再有類此事件發生。对於1955年12月25日事件,南朝鮮当局应負完全責任。

南朝鮮当局必須立即將它擴劫去的1名中國漁船船員沒还中國。中國政府準备將現

在中國有關机關看管下的 4 名南朝鮮水兵送还南朝鮮。中國政府等待南朝鮮当局的答覆。 1955年12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簽訂 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 換貨議定書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联邦政府为按照去冬兩國總理会談公報以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与緬甸联邦間的經济和貿易關係並且繼續执行1954年4月22日在仰光簽訂的中緬貿易协定,在1955年12月29日在仰光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關於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簽字儀式在緬甸联邦政府貿易發展部長办公室举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姚仲明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字,緬甸联邦政府貿易發展部長吳拉实代表緬甸联邦政府簽字。

議定書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購買150,000長噸緬甸大米, 緬甸联邦購買与上述**緬甸** 大米總值相等的中國出口商品。

兩國國营貿易机構及其代理机構或在緬甸联邦登記之進出口商号可分別簽訂購買上 述商品的合同。在緬甸联邦登記之進口商可按公開一般進口执照(免証進口)或進口执 照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商品。

兩國政府对1954年11月3日在北京簽訂的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的**执** 行結果認为滿意,同時希望1955年——1956年換貨議定書將能進一步鞏固与發展兩國**問** 經济和貿易關係並且增進兩國友誼。

1955年12月30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 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 接受外國使節的决定

1955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0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1955年12月28日第30次会議决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接受外國使 節。

國务院關於更改相当於區的 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全國各地積極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在建立相 当於縣或縣以上的民族自治區的同時,也建立了106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和許多相 当於鄉的民族自治區。这对加强民族团結、發動少數民族人民参加人民民主政治活動、 提高少數民族自己管理國家行政机關的信心和積極性以及培养少數民族幹部等工作,起 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根据幾年來的經驗,在只有一个相当於區或相当於鄉的少數民族聚 居區內,事实上不可能完全行使憲法中規定的各种自治权,因而不需要建立自治机關。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3条中關於民族自治地方劃分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三 級的規定以及關於建立民族鄉的規定,过去建立的相当於區的和相当於鄉的民族自治區 必需予以更改。除了更改相当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問題在國务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 的指示中另有規定外,对於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全國已建立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情况是很複雜的。有的是建立在还沒有实行區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較大的聚居區以內的;有的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縣相鄰近;有的与建立在其他縣內的同一民族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与同一縣內建立的同一民族的其他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与同一縣內建立的不同民族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則不鄰近任何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或自治地方。 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人口和面積也很懸殊,其中人口最多的達31,000餘人,最少的只900餘人;面積最大的達40,000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幾平方公里。

鑒於上述的複雜情况,各地对於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工作必須慎重对待, 妥善处理,不应該有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現在根据已經建立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 區的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如下的处理办法:

- (一)对於建立在还沒有实行區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較大聚居區之內的相当於區的 民族自治區,如果那个聚居區在1956年选举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 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的,暫時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時再去更改;如果那个 聚居區在1956年选举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 的,应該先結束那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机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 居的鄉,改建为民族鄉。
- (二)对於分別建立在幾个縣內而地區相鄰近的兩个或幾个同一民族的相当於區的 民族自治區,如果在1956年选举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合併建立 自治縣的,暫時保留,等待合併建立自治縣時再去更改;如果在1956年选举第二屆鄉、 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合併建立自治縣的,应該先結束各該相当於區的民族自 治區的自治机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为民族鄉。
- (三)对於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縣相鄰近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应該併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为地理环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併入有困难時,应該在結束那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机關以後,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为民族鄉。
- (四)对於在一个縣內建立的兩个或幾个相鄰近的同一民族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应該合併建立自治縣;或者以那兩个或幾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为基礎,適

当劃進一部分鄰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全縣改建为自治縣。

- (五)对於在一个縣內建立的兩个或幾个相鄰近的不同民族的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应該依照民族關係等情况,或者合併建立自治縣;或者以那兩个或幾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为基礎並且劃進一部分附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全縣改建为自治縣;或者在結束各該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机關以後,分別設立區公所,各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为民族鄉。
- (六)对於不鄰近任何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或自治地方的一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 应該結束自治机關, 設立區公所, 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 改建为民族鄉。但个別民族關係顯著或地區特別大的, 可以將那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改建为自治縣; 或者以那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为基礎, 適当劃進一部分鄰近地區建立自治縣; 或者將那个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所在的縣改为自治縣。
- (七)对於在城市內建立的民族自治區,在設區的市,將自治机關結束後,成立區 人民委員会;在不設區的市,將自治机關結束後,設立街道办事处。

在以上办法中,凡是將自治机關結束後設立區公所的,应該保留原來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机關的編制。那个區公所虽然和一般區公所一样是縣人民委員会的派出机關,但为照顧当地民族的情况,那个區公所应該以原來实行區域自治民族的人員为主要成份組成;並且在执行職务時仍然採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和注意当地民族的特點。

各有關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上述办法,並且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訂出 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計劃,報告國务院批准後实行。

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是一項涉及民族關係的複雜而細緻的工作,如果处理不 当,就会引起少數民族的不滿,影响民族团結,因此各地必須切实执行慎重穩進的方 針。应該做好調查研究,了解清楚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各种有關情况,特別是民族 關係的情况;应該同当地民族代表充分進行协商,並且取得他們的同意後再去着手更 改,否則寧可暫緩处理;应該对自治机關的領導人員和幹部作妥善的安置,並且应該在 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应該向当地各族人民進行深入的宣傳解釋工作,一定要使廣 大羣众認識到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必要性和正確性,使这一工作在廣大羣众自 **党自**願的情况下進行。只有这样,才有利於民族团結,也才有利於更改工作的 勝利 完成。任何不利於民族团結的作法都应該坚决防止和糾正。为了使更改相当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工作穩步進行,对各地完成此項工作的時間,國务院不作統一的規定,由各省、自治區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遲不应該遲於1956年选举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時間。

図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务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凡是相当於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应該建立民族鄉, 凡是过去建立的相当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应該改建为民族鄉。現將有關建立民族鄉的若 干問題,指示如下:

- 一、各少數民族相当於鄉的聚居地方,应該依照当地民族關係和便利生產等条件, 分別建立下列的民族鄉:
 - (一) 以一个少數民族聚居的相当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 (二) 以兩个或幾个少數民族共同聚居的相当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 (三)以少數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礎並且包括一部分漢族居民區的相当於鄉的地方**建** 立的民族鄉。
- 二、民族鄉的名称,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应該以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組成。例如: 臨夏縣安家坡东鄉族鄉: 康樂縣斜路囘族鄉。
 - 三、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都应該有適当的代表名額。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会应該以少數民族人員为主要成份組成。

- 四、民族鄉的國家机關在行使職权時,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 五、民族鄉的國家机關在行使職权時,应該注意当地民族的特點。
- 六、建立民族鄉和改建相当於鄉的民族自治區为民族鄉,必須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 分协商,並且应該深入地向当地人民進行宣傳,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民族鄉後,应該連同有關的資料報告國务院备案。

國多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务院關於改变地方 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为保障少數民族参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权利,若干地區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關於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在当時是必要的。經过幾年來民族平等政策的貫徹,凡在區域內有少數民族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適当的代表名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後,少數民族参加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权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过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予改变。現將改变办法指示如下:

- (一)对於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縣和鄉,应該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適合建立自治縣和民族鄉的,改建自治縣和民族鄉;不適合建立自治縣和民族鄉的,应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規定,改为一般縣和鄉。
- (二)对於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專區和區,应該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規定,適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縣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縣;不適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縣 的,应該將專區和區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專員公署和區公所,作为省和縣人民委員 会的派出机關。
- (三)凡地方各級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一般縣和鄉以及專員公署和區公所的,应 該在工作中充分注意当地民族特點。对於原來負責領導工作的少數民族人員应該留任領 導工作。
 - (四)各地对改变地方各級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問題,应該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

协商, 並且必須作好人事安排和宣傳解釋工作, 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各有關省、自治區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上述办法,並且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訂出改变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計劃,報告國务院批准後实行。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 府的時間,由各省、自治區按照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遲不应該遲於1956年年底。

>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务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机關 精簡工作的指示

从今年春季中共中央和國务院决定精簡國家机關以來,國家机關的精簡工作,首先 在中央一級和北京市机關中開展,並且已經獲得了顯著的成效。省、自治區、直轄市一 級机關,有的正在進行,有的正在準备進行。为了進一步做好这一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國家机關的精簡,是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是厲行節約、積累建設資金的必要 手段,也是改進國家机關工作、保証社会主义建設勝利前進的有力措施。中華人民共和 國成立以來,我們在國家机關的建設和國家机關工作的改進上,是有巨大成績的。但是 在國家机關的組織形式和人員配备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現象。根据中央一級机關 精簡工作和各地報告,主要問題是:上層領導机關机構重疊、編制龐大、人浮於事、工 作效率不高,而基層組織則又一般是骨幹缺乏、領導力量薄弱;在事業、企業單位中是 行政管理机構龐大,非業务人員或非生產人員过多。这些不合理的現象,必須及時地坚 决地加以改变,才能適应日益繁重複雜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因此, 各級國家机關和各种事業、企業單位,都必須本着「精節机構、緊縮編制、調整幹部」 的方針,認真地、徹底地、实事求是地進行精簡,根据「全面規劃,加强領導」的要 求,該多減的多減,該少減的少減,該增加的適当增加,達到縮減行政編制,節省行政 經費,合理使用人力,進一步克服官僚主义,改進國家机關工作,保証完成社会主义建 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目的。 二、为了貫徹國家的精簡政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应当在全面規劃、加强領 攀的要求下,根据緊縮上層、充实基層和生產建設單位的原則,对各級地方國家机關的 机構和編制加以全面的檢查研究,作出全省、全區、全市的精簡計劃。省、自治區、直 轄市、省轄市的机關,必須大力精簡,專員公署和區公所都是上級人民委員会的派出机 構,更应当大大的緊縮。小區小鄉制已經不能適应農業合作化运動迅速發展 後 的 新 形 勢,區、鄉的行政區域,应当逐漸調整。縣和縣屬區的組織和編制,由縣人民委員会根 据实际情况訂出方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後試行。

事業、企業單位,应当根据增加生產,属行節約,貫徹經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的 要求,逐步地实行編制定員制度,大力精簡行政管理机構,縮減非生產人員和非業务人 員。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 分別負責。

三、精简工作应当首先結合檢查工作,總結經驗,劃清業务範圍,明確工作職責和 工作關係,然後按照業务需要,合理地確定机構,編定人員。在精簡机構中,要坚决裁 併重壓的、性質相近的、可有可無的机構,加强和建立急需加强和建立的机構。要尽量 減少組織層次。中央各机關原則上实行三級制,省、自治區、直轄市各廳(局)原則上 实行兩級制。

國家机關的附屬机構(如招待所、休养所、療养所、印刷所、託兒所等),要大力整頓,該合併的合併,該取消的取消,繼續存在的,都应当从行政編制中劃分出來,分 別改为事業或者企業單位,並且認真地進行精簡。

在精簡中,必須把机關中事情不多、使用不当、需要学習訓練和需要到下層鍛鍊的 人員,你量調整出來;必須把國家机關中的行政事务人員和服务人員(勤雜人員),事 業、企業單位中的非業务人員、非生產人員,減少到最低限度。

在精簡中,对行政、事業、企業編制混淆不清和互相挤佔的現象加以研究,劃分清楚。

精簡工作必須首長負責,親自動手,採取領導与羣众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要善於依 靠羣众的智慧和力量。要打通幹部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的思想,採取坚决的态度,克服 各种消極抵觸情緒和保守思想。只有这样,才能貫徹中央的精簡方針,訂出旣能適应工 作需要又符合精簡原則的編制方案。 四、幹部調整和人員处理工作,是貫徹中央精簡方針、順利完成精簡任务的重要环節,要切实保証做好。对於調整出來的人員,必須做到合理使用,妥善安置。大量的人員应調去加强下層机構、基層生產建設單位和新建立的工作部門。需要学習訓練的保可能地給予学習、受訓的机会,需要退休、退職的分別按照退休、退職办法处理。

在調整幹部時,必須从國家整体利益出發,反对片面的「去弱留强」的本位主义思想,反对積压幹部、浪費國家人材的不良現象。在处理人員時,必須採取嚴肅負責的态度,防止簡單草率、推出了事的錯誤作法。要教育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和事業、企業單位的職工,使他們認識精簡工作对於國家建設社会主义事業的重大意义,从而自覚地服从國家的統一調動。对調職、离職人員的困难,应当予以適当的解决。

五、精簡工作必須同改善領導作風和改進工作方法密切結合起來。要加强工作中的 計劃性和組織性,貫徹集体領導下的分工負責制度;要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報表、会 議,簡化办事手續;要克服不調查研究、不檢查工作、不深入实际、不接近羣众的官僚 主义作風;要批判墨守成規的保守思想,改進落後陈舊的工作方法;同時,还要建立和 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紀律,發揮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創造性,提高工作效 率,以保証完成行政任务,鞏固精简成果。

六、过去由於对編制工作和人事工作缺乏嚴格的管理和監督,以致有些國家机關和事業、企業單位盲目增設机構,擴大編制,甚至任意招收人員。这种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必須加以克服和糾正。在精简工作中,要嚴格建立國家机關編制的管理和監督制度,切实健全人事工作。國家机關的机構設置与人員編制必須報經主管机關批准; 國家机關任用人員必須經过人事部門審查批准; 事業、企業單位增加員工必須報請上級領導机關批准,並由劳動部門統筹調配。嚴禁一切任意增設机構、擴大編制、增加員工和任用私人的錯誤行为。違反者,应追究責任,並視情節輕重,給予处分。

七、精簡工作一般可按先國家机關後事業、企業單位的步驟進行。中央一級國家机關的精簡要在1956年1月底結束,各級地方國家机關的精簡要在1956年2月底結束。 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由各主管部門根据实际情况統一安排,有計劃地有步驟 地 抓 緊 進行。

中央各机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应加强精简工作的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所屬各級國家机關的精簡計劃和人員編制方案,中央各机關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 簡計劃,都应報送國务院審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計劃 应報送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審核。

>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务院關於处理中央一級國家机關精簡中調整出來的工作人員的指示

从1955年3月起,中央一級國家机關本着精簡机構、緊縮編制、調整幹部的方針, 先後開展了精簡工作。根据各机關提出的初步精簡計劃統計,將要調整出來30,000多名 工作人員。精簡中的幹部調整和人員处理,是貫徹中央精簡方針、順利完成精簡任务的 重要环節,也是一項重要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各机關必須採取認真負責的态度,根 居合理使用、妥善安置的原則,切实做好这一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 一、为了統一領導精簡中的幹部調整、人員处理的工作,已經成立中央机關幹部調整委員会。各机關精簡後的幹部調整、人員处理方案,必須報送中央机關幹部調整委員会審查批准;在未經批准之前,不得自行处理。
- 二、目前許多地方下層机構和基層生產建設單位的骨幹相当缺乏,領導力量薄弱,不能適应繁重複雜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而在中央各机關中,却相当普逼地存在着積压幹部、浪費人材的現象。因此,各机關在精簡中,必須根据緊縮上層、加强下層的要求,坚决抽調一批科長級以上的領導幹部,其數量不得低於調整出來的幹部總數的15%;各工業部門中,还必須抽調原有技術人員和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四分之一左右;連同其他適宜於調到地方工作的幹部,採取「層層下放」的办法,以加强地方下層机構和基層生產建設單位,並且使这些幹部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鉛鍊和培养。
- 三、各机關在精簡中,应当抽調一批青年幹部到各种学校学習和深造,其他凡是有 培养前途或者需要專業訓練的人員,也应当尽可能地給予学習和受訓的机会,为國家培

养更多的建設人材。

四、各机關在精簡中,对於妇女幹部的处理应当採取認真負責态度,注意培养教育,並且你可能地使用她們。凡是有一技之長或者能做一定工作的妇女幹部,应当你量留在原机關,或者分配到本机關所屬的單位去工作。夫妻双方都適合到地方工作的,应当你可能地一同調到地方去工作。少數缺乏工作能力的,可以動員她們退職,回家主持家务或者从事其他劳動生產。

五、患有嚴重慢性病需要較長時期療养的幹部,原則上应当离職療养。需要住療养院、休养所的人員,由衞生部負責办理他們的療养事宜。長期療养人員的待遇, 按照「國家机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办法」办理。

六、对於年老体弱、長期革命工作中積券成疾、或者因公殘廢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 員,凡是符合退休条件的,都按照「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处理。

七、对於需要作退職处理的人員,按照「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办法」处 理。凡是退職人員在生產和生活上確有困难的,应当酌情給以照顧。对於無家可歸、無 力参加劳動生產又無其他生活出路的人員,可以暫不作退職处理。

八、对於精簡中調整出來的服务人員,其中年青力壯可以到工廠、礦山、國营農場或边疆参加劳動生產的,由劳動部門統一調配;合乎技工学校学員条件的,可以途技工学校学習;具有相当初中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政治条件好、並且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可以分配到下層机構工作;具有劳動生產条件的,可以動員他們退職回家从事劳動生產。

九、在進行幹部調整工作中,对於有各种政治問題的人員,原机關必須負責審查清 楚,作出結論;在沒有審查清楚之前,一律暫不外調。

各机關進行調整幹部和人員处理的工作,应当切实执行上述規定。調整幹部,必須 从國家整体利益出發,反对「去弱留强」的本位主义思想;处理人員,必須根据各人的 不同情况,認真研究,反对簡單草率、推出了事的作法;对於調職、离職人員的具体困 难,应当給以熱情的關怀和必要的照顧。同時应当在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中,普遍地進行 充分的思想教育,使他們認識精簡工作对於國家建設社会主义事業的重大意义,都能按 照个人利益服从國家利益的原則,遵守紀律,服从調配。务求做到留者安心,去者 檢

國务院關於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1955年度的棉花預購工作,是在國家对棉花已經实行統購的情况下和在过去的預購工作經驗的基礎上進行的。預購办法是:根据統購任务預購棉農的全部商品棉;國家和棉農訂立預購合同,付給棉農一定定金,优待供应一定數量的实物;棉農如果超額完成合同,其超售部分还可以得到物資供应的优待。事实証明,这些办法都是正確的。因为这些办法既指導了農民按照國家計劃進行生產,保証了國家統購任务的完成;同時預付定金和优待供应的物資又有效地解决了棉農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难,促進了農業互助合作运動的發展,所以深受棉農的欢迎。

但是1955年度的預購也有缺點。由於工作佈置較晚,以致在預購任务下達到農村以 後,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不得不倉促修改生產計劃,重新調整農業投資和 劳動 分 配;肥料的出售和分配,也沒有和預購付实很好地銜接起來,有的地區在預購前已將肥 料售出,沒有完全按照預購办法供应農民肥料,对農民生產和預購合同的信用都有一定 影响。这些缺點今後都应該設法改正。

目前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已經到來,特別是棉花作物區農業合作化运動的規模將会更大。因此,棉花預購工作应該在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全面規劃下統一佈置。預購合同的簽訂、定金的撥付、实物供应的优待等工作,都应該在全面規劃的要求下,具体佈置。为此,对1956年度的棉花預購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繼續貫徹棉花統購政策,通过預購方法,促進棉花增產,保証國家收購任务的 完成。1956年度生產的棉花,除棉農留用棉和國家应当徵收的棉花以外,其餘益部統購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統購和預購任务另行下達)。集中產棉地區应該全部進行預 購(为了照顧農民保留良种,可以預購一部分皮棉),分散產區是否進行預購,由省、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决定。秋後收囘預購棉花的時候,对於超額完成合同部分, 应該按照1955年預購棉花指示規定的实物供应优特办法予以优待。对完成預購合同後仍 有多餘棉花而不出售的農戶,应該耐心宣傳統購政策動員他們出售。对於抗拒棉花統購 政策,拒絕出售棉花的分子,应該依法处理。

二、为了解决棉農生產上的困难,鼓勵棉農按照國家計劃生產和出售棉花,1956年棉花預購按預購總值的10%付給棉農定金。同時,棉農每預售1担皮棉,在粮食、棉布統銷的定額以外,增加供应粮食10斤和購買棉布的布票10尺,並保証供应50斤至100斤肥料(按餅肥計算,1斤化肥折2斤半餅肥,下同)。此外,对棉農所需煤炭也应該侭量保証供应。这些优待供应的粮食、布疋、肥料,由粮食部、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根据預購計劃分別下達指标,由採購部門在簽訂合同的時候發給棉農購買憑証,棉農可隨時持証到当地國营商業部門和供銷合作社購買,当地商業部門在品种上应該尽量照顧棉農的需要。

預付定金的分配,应該对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較多於个体農民,以促進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但差幅不宜过大。具体差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的發展情况自行决定。对富農預售棉花的实物优待,棉布一般地都可以照給,粮食和肥料只酌情給予缺少粮食和肥料的富農。

为了督促棉農按合同要求种棉,克服以少報多的現象,規定預付定金在簽訂預購合同時付給70%,合同覆查後再付給其餘的30%;优待供应实物的購買憑証在簽訂合同的時候一次發給。

为了保証發放預購定金的及時並且和合同相一致,应該由銀行直接貸給經办預購的 基層單位,以便於銀行進行監督和審查合同(具体办法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和農產品採 購部拟定下達)。

此外,为了配合棉區春耕生產和預購定金的投放,棉區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应工作,也需要加以改進。

三、預購应該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为單位;对个体農戶,应該按地區編組或者由棉農自行組織預售小組進行。

 少進行覆查一次。覆查的目的,是保証棉花增產和預購任务的完成。

五、預購工作应該在1956年1月15日前佈置到鄉,1956年3月底前完成簽訂合同手續 的工作;4、5月份完成合同的覆查工作。

六、農產品採購部已經接办了棉花採購、加工和分配的業务,1956年棉花預購工作 由農產品採購部負責進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必須積極建立和健全各級農產品採購 机構。为了使預購手續簡而不乱,農產品採購部应該拟定棉花預購办法下達。各級農產 品採購部門应該在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員会統一領導下,同粮食、商業、農業、銀行和供 銷合作祉等有關部門緊密配合,統一步調,認真作好棉花預購工作。

为了做好棉花預購工作,必須把國家的棉花統購政策和預購办法向農民進行深入的 宣傳教育,使農民認識到預購工作对促進增產和完成國家計劃的作用;同時应該对農民 進行遵守合同信用的教育,保証完成國家的棉花生產計劃和預購任务,为棉花統購奠定 良好的基礎。

以上各點,希即具体研究佈置,切实执行。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2日

國务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今年秋收以來, 壯牛、大牛和騾、馬的價格平穩, 並且較去年同期有所上漲, 表現 了隨着農業合作化高潮而來的農民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 这是好現象。但是, 在有些地 方, 弱牛、体格小的牛和牛犢的價格大跌, 上市量大, 成交量小, 價格低於菜牛, 因而 發生了濫宰耕牛的現象, 这种情况很不正常。这在幾个耕牛較多的省份, 如河南、河 北、山东、安徽等省, 更为突出。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首先,由於在農業合作化大發展当中,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在对待耕畜問題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認为老牛、弱牛和体格

小的牛,力量小,拉不動新式農具,認为牛犢在兩三年內不能幹活,飼养不合算,因而 急於把它們賣出去,換回大牛、壯牛或其他大牲畜。許多新成立的社,对於耕牛的处理 还有缺點,或者还沒有來得及妥善安排,因此牛主对於自己所有的耕牛是否被使用,報 酬多少,有無草料,都心中無數,也急於出賣。还有一些準备入社的農民,認为入社後 土地反正歸社負責經营,也想在入社以前賣掉耕牛。

其次, 地區間和季節間的耕畜調剂,過去是通过牲畜商販進行的,近兩年來私商販 运牲畜的很少了,我們的工作又沒有跟上去,因而就在某些地區出現了耕牛过多的暫時 性的局部性的現象。

再次,我們在價格掌握和市場管理上也有缺點,因而对屠宰耕牛缺乏有效的控制。 牛肉牛皮的價格虽有下降,但是把耕牛宰殺後出賣仍然比出賣活牛獲利較多,这就刺激 了屠商和少數農民濫宰耕畜。加之某些地方的稅务幹部願意多收稅,收購机構願意多收 皮,商業机構願意保証肉食供应,因而在实际上放鬆了对屠宰耕牛的控制,使濫宰現象 得以發展。这是很危險的。

必須看到,在我國農業合作化以後,在一个相当長的時期內,还不可能一下子用大量的拖拉机來代替耕畜,耕牛和其他耕畜仍然是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動力。还必須看到,就全國來說,耕畜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現在有些地方顯得牛有多餘,只是一時一地的現象。如果我們在農業合作化的大發展中,不及時領導農民克服排挤弱牛、小牛和牛犢的盲目性,不坚决採取保護現有全部耕牛的措施,就会給今後的農業生產和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帶來極为不利的後果。为此,現在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領導机關必須要大力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立即結合生產的規劃,把社員所有的耕牛全部包下來,統筹安排。每一头牛做甚麼活,做多少活,評給多少工分以及飼料來源等等,都要及早安排好,使之各有着落。为了便於統筹安排,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經过社員自願,將社員的耕牛作價入社。作價应当按照常年的平均價格計算,而略高於秋後的市價;償还期限不要过長。必須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和社員,大牛和騾馬固然好,但是到处都在合作化,到处都希望大牲口,而全國的大牲口只有那麼多,供不应求,調換大牲口的希望一定落空,因此只有很好地运用社內現有耕畜的力量。还必須說服他們从長远打算,把現有的牛犢也全部包下來,使之發育成長,以便兩三年後

接替和補充耕牛的不足。如果某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耕畜在統一使用以後確有多餘,可 以有領導地進行社与社之間的餘缺調剂;必須出賣的,应当經过區公所批准。社員出賣 私有公用的耕畜,必須經过合作社管理委員会的同意。对於賣了耕畜而後入社的農民, 可以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定,要他把出賣耕畜所得的價款投入社內,作为股份基金或者 投資,以便限制他們在入社以前为着自利的目的而出賣耕畜。

二、有些地方歷來是耕牛的集中產地和輸出區,当地的供銷合作社应当將經营牲畜 作为重要的業务,做好收購和調运工作,向外推銷。有些地方是缺牛地區,当地的供銷 合作社应当主動地同產牛區联系,做好採購和供应工作。各級供銷合作社並且应当注意 改良耕畜品种和繁殖大耕畜的工作。

供銷合作社对買到的耕牛,首先应当就近調剂。一時賣不了的弱牛、小牛和牛犢,可以赶运到山地或者有草的地區暫時收养。只有確实已經不能耕作的老牛和殘牛,才可以賣給食品公司或者屠商宰殺。估計大規模的經营牲畜,可能会有若干賠累,但为了保存和維持現有的耕畜,一定程度的賠累是值得的,賠累过大的可以報請全國供銷合作總 社解决。必須教育各級供銷合作社的全体工作人員,使他們認識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認真做好这一工作。

三、國家委託供銷合作社在耕牛集散地點,建立耕畜交易服务所,加强市場管理。 除食品公司收購站直接收購的以外,所有公私牲畜買賣,必須一律進所交易。供銷合作 社对牲畜牙紀应当加以組織和改造,取締他們投机操縱、播弄價格的行为,使他們在嚴 格的市場管理下,繼續經营版运和調剂耕畜的正当業务。

四、为了有效地禁止濫宰耕牛,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規定出一个正常的宰殺比例和合理的宰殺标準,並且指定專人掌握批准。对於屠商,应当進一步地加以組織和改造,規定屠商所需要的菜牛一律由供銷合作社供給或指定收購,不得直接濫行購買。禁止任何机關和農民私自宰殺耕牛。对於有意把耕畜跌死或者弄伤的農民,应当給以嚴肅的批評和教育;其中情節嚴重的,还应当給予必要的惩罰。

五、对於耕牛、菜牛、牛肉等價格和牛皮的收購牌價要採取相应的經济措施,加以 合理調整。各地區調低和提高的幅度,另由商業部、对外貿易部和供銷合作總社分別下 達。 以上指示,必須立即佈置执行。耕牛較多、問題比較嚴重的省分,必須使用更多的 力量,迅速制止濫宰耕牛的現象。有些地方,对於毛驢也有類似的情况,可以参照本指示办理。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30日

農業部關於開展持久的積肥运動的通知

1955年12月17日

- 一、開闢肥源,增施肥料,是保証農業增產的重要因素。各地所採取的改变耕作制度,增加複种面積,擴大水田和水澆地,多种高產作物等等增產措施,都需要多加肥料,作为物質的保証。而化肥、餅肥等商品肥料的來源有限,虽然工業部門已在積極發展化肥工業,但是在兩三个五年計劃的時期內,並不能滿足農田施肥的需要。因此,積極地廣泛地利用一切自然肥源,解决農業增產的需要,就成为經常的持久的重要任务。
- 二、自然肥源是極为丰富的。人畜囊尿,各地都有,肥效又高。發展牲畜和养猪積肥,在長時期內將是肥料的最可靠的主要來源。必須多方找尋和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飼料代用品,解决飼料不足的困难;在粮食統購統銷中,也必須留出適当數量的牲畜飼料,給养畜戶以適当的优待,提高農民飼养牲畜的積極性。有計劃地擴大綠肥作物的种植面積,加强田間管理,提高綠肥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並且要尽量利用各种可作綠肥的雜草、落葉和葉桿來造綠肥。北方还有許多荒山荒地,宜於野生的綠肥植物的生長,要注意總結培植和利用这些野生的綠肥植物的經驗,加以提倡。塘泥、河泥和臭魚、爛蝦等都是很好的肥料,各地应該因地制宜地積極加以利用。大、中城市的農業部門,应該协同衞生部門做出規劃,把城市中的糞便、垃圾和雜肥,充分有效地加以利用。近來,有些城市利用糞便、垃圾、雜肥和煤灰、草灰等,製成顆粒肥料,肥效高,成本低,很受農民欢迎;並且製造技術簡易,可以大量推廣。各大城市的下水道,是極好的肥料來源,市的農業部門应該协同市政部門積極設法加以利用。根瘤菌、扎扎菌等

細菌肥料,也是效率高成本低的肥料,也应該積極推廣。花生和大豆的根瘤菌拌种,应 該由農業部和花生、大豆的產區各省定出普及推廣的計劃,積極实行。磷肥的製造,在 技術上是比較簡單的,凡是有磷礦的省分,应該積極設廠製造,供应農民。

三、現在, 秋收冬种已經結束或者即將結束, 要抓緊時机結合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全面規劃, 根据当地羣众積肥習慣和行之有效的積肥經驗, 把冬季積肥任务及時佈置下去, 隨時檢查督促执行。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 發動全体農民, 製定一組、一社、一鄉的積肥計劃。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於社員所集的各种肥料, 要定出價格, 給以合理的報酬。要使每一个農村幹部和廣大農民羣众充分認識到冬季積肥的重要意义, 克服那种在部分的幹部和羣众中存在着的「無肥可積」的看法和單純依賴政府供应商品肥料的思想。並且抓住積肥工作做得較好的典型, 組織各种形式的参观、評比和 競賽, 交流經驗, 推動落後的向先進的典型看齐。在農業合作化高潮和農業生產高潮中,只要抓緊領導, 開展一个持久的羣众性的積肥运動, 是完全可能的。

各級領導机關和農業部門,要以積極的、持久的精神來指導这一运動,不要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或只当作一時的突擊任务。在一个相当長的時期內,肥料还要靠地方自己解决。各地必須積極努力發掘和利用一切肥源,來解决農業增施肥料的需要;來保証实現和超額实現,在今後12年內,把粮食的單位面積產量,按照不同地區,分別提高到400斤、500斤和800斤的偉大任务。

監察部關於对各地國家監察机關農業合作化 監察工作規劃(工作要點)的批覆

1955年12月22日

自从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共中央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决議下達 後,各地國家監察机關均積極对農業合作化运動中的問題進行了檢查。最近,我們收到 了河北、黑龍江、安徽、陝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及若干專員公署監察处關於檢查 農業合作化的規劃或工作要點,也收到若干份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檢查報告。从这些 文件中看出:各級監察机關对正確貫徹農業合作化方針、政策,反对右傾保守,都很注意。經过檢查發現並建議糾正了一些問題,对保証政策的正確貫徹,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也有些監察机關对於檢查对象、檢查內容以及國家監察机關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底監察委員会的關係,在提法和作法方面尚欠妥当。茲將这幾个問題綜合批覆如下:

- 一、有些監察机關將檢查農業合作化了解为檢查農業生產合作社,因之,在檢查報告中主要是反映檢查合作社的工作,在規劃中也規定檢查若干个合作社或合作社內部的工作,这是不完善的。在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的報告和監察部的組織簡則中,均規定國家監察机關的監督对象是國家行政机關、國营企業及其工作人員;对合作社(指供銷社、信用社)只監督其对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况。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劳動農民的集体經济組織,不是國家行政机關,也不是國营企業,故國家監察机關不能对其社內業务進行檢查。
- 二、有的監察机關來文請示:國家監察机關对農業生產合作社底監察委員会能否進行領導和業务指導?我們認为:農業生產合作社底監察委員会是社員大会选出的,它只对社員大会負責,同時,二者的任务、性質也不同,故國家監察机關对它不能領導,也不能進行業务指導。有的監察机關在規劃中提出: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監察工作,訓練監察幹部。这也是不適宜的。有的拟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監察通訊員,这在目前也是不必要的。
- 三、國家監察机關对農業合作化应檢查哪些問題?这在「監察部1956年和1957年工作規劃(草案)」中已提出了初步意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察机關草拟規劃或計劃時可以参照这个草案(这一草案已發給你們徵求意見)。有些地方監察机關在規劃中提出檢查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土地評產、收益分配、耕畜農具的使用、股份基金的攤派以及農副業的經营等,这样包办代替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業务、干涉它們內部事务的作法是不妥的。希望各監察机關注意糾正。

國家監察机關对農業合作化的檢查, 应是檢查國家行政机關及其工作人員对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的执行情况, 反对各种右傾保守和强迫命令、違法乱紀行为。为此, 國家監察机關在必要時可以有选擇地深入到農業生產合作社內, 調查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在建社和整社工作中执行政策的情况。如果發現合作社內部的問題, 可以向有關部門或

合作社底管理委員会及其監察委員会提出建議,請他們考慮糾正。但应注意:不要直接 干涉合作社的業务。但是,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是貫串在各方面工作中的,故对合 作化問題的檢查,不能局限於到合作社中去調查。其他如銀行系統对貧農合作基金的貸 放,工商部門对農業生產資料的製造和供应,農業部門对農業增產措施及農業技術指導 的执行情况以及兴修水利、防止水旱虫災等,都屬於農業合作化的範圍內,國家監察机 關在一定季節对这些方面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形都应進行檢查。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貫徹医療机構免徵工商業稅的通知

1955年12月21日

联合医療机構和私人医療机構是医療衛生工作的重要力量,也是國家医療衛生机構的有力助手,它們对開展衛生工作、保護人民羣众健康有着很大的作用。对它們加以扶植,正確地發揮它們的力量,是党和國家在衞生工作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前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確定了各類医療机構免徵工商業稅的原則,於1950年11月發佈了關於医院診所免徵工商業稅的規定; 旋由財政部一再放寬了对私立医院診所免稅的尺度。这些措施鼓勵了医务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对人民保健事業的發展起了扶植作用。但是,对於貫徹执行医療机構免稅的規定,在目前还存在着一些問題,例如各有關方面对於免稅条件的解釋意見不一,对於医療机構与藥店的區分亦不統一,免稅执行情况各地 尚不 尽一致; 同時,以往規定的免稅条件已列为医療机構应尽的責任,因此有修改的必要。为了迎接農業合作化运動高潮的到來,和体現团結中医的方針,發揮医务人員的力量,進一步貫徹医療机構免徵工商業稅的政策,並加强对医療机構的管理,茲根据全國文教会議的精神,特作以下的通知:

- 一、医療机構,包括各類医院、診所、門診部、衛生院、衛生所、个体開業医師、 鑲牙所(館),一律免徵工商業稅。
 - 二、医療机構的藥剂室(藥櫃)只限於对本医療机構診療的病人售藥;但在集鎮農

村中的医療机構,为了便於羣众購藥,可以对非本医療机構診療的病人出售藥品,並予 免稅。

三、医療机構一律不准兼营藥材批發,否則即視为工商業,照徵工商業稅。

四、公立医療机構在藥剂室之外附設有藥品供应單位(如藥品供銷部),对外批發和零售,須照章納营業稅;但如係公立医療机構內部(如縣衞生院与本縣的區衞生所之間)的統一採購調撥性質,則免徵工商業稅。

五、鑲牙所(館)如尚兼 其他营業或專以製造或販賣假牙假眼为業者, 不予免 私。

六、城市或鄉村中的藥店,聘有医師坐堂診療,坐堂医師的診費部分免徵工商業稅;如藥店業主係医師並从事診療業务,对於診費部分予以免稅,售藥收入須照納工商業稅。診費和藥費劃分不清或診費包括在藥價之內者,可確定其診費与藥費的比例,分別徵免工商業稅。

集鎮農村中的部分医師自营藥舖, 虽名称是藥舖, 但經当地衞生、工商、稅务部門 調查其性質实际上与当地医療机構相同者(即以診療为主, 医師本人为主要劳動者, 僅 僱有个別助手或帶有个別学徒), 視为医療机構, 予以免稅。

七、凡屬医療机構一律不進行工商業登記。各地衞生行政部門必須加强对医療机構 的管理: 鼓勵、督導医療机構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与責任,遵守各种規章法令; 規定合理 的收費标準, 督導各医療机構遵照执行; 根据前項規定的原則, 限制城市医療机構对非 本医療机構診療的病人售藥。联合診所不能吸收以單純資金入股的藥商入所, 但如係小 藥商歇業後到診所內作藥工或医生, 則可以允許; 联合診所可以吸收藥工及藥業的从業 人員参加工作。

各地衞生行政部門应積極地進行適当的措施,引導各類医療机構符合國家的規定和 要求;各医療机構如有未遵照規定者,工商、稅务部門可提出意見,請当地衞生部門加 强管理。

八、以往發佈的有關医療机構免稅規定,如有与本通知的規定不相符合者,均按本 通知执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衞生、商業(工商)廳、局接到本通知後,应進行研

究,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联合轉知所屬切实 總行。並希在执行後的6个月內,將执行情况報告我們。

國务院關於同意設立舟曲縣、碌曲縣、瑪曲縣和 玉門市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獨

1955年12月26日

你会1955年11月7日 (55) 会民字第1526号報告及附件和1955年10月18日 (55) 会 民字第1455号函及附件,都已閱悉,現在批覆如下:

- 一、同意你省撤銷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屬的舟曲、碌曲、瑪曲3个行政委員会的組織,並且分別改設舟曲縣、碌曲縣和瑪曲縣。舟曲縣管轄的區域是:原屬宕昌縣(原名西固縣)的峯疊區、武坪區、城關區、陽山鄉,原屬岷縣的洛大鄉、官鵝鄉、大河壩鄉和原屬武都縣的坪牙鄉等地區,並且把这些地區調整为3个區、25个鄉。縣人民委員会駐原西固縣城。碌曲縣管轄的區域是:原屬臨潭縣的西倉、双岔、郎木寺3大部落。縣人民委員会駐西倉。瑪曲縣管轄的區域是:原屬夏河縣的歐拉、三乔科、卓格尼瑪、齐哈瑪4大部落,並且仍按4大部落進行工作。縣人民委員会駐卓格尼瑪部落。
- 二、同意撤銷1953年10月26日前政务院關於批准你省在玉門油礦區建立相当於丁等縣的礦區政府原案。批准你省在玉門油礦區建立玉門市,由省直接領導。玉門市管轄的區域,北至玉門縣的火燒溝,南至祁連山的毛人拉,西至玉門縣的赤金,东至酒泉縣的大紅圈,全市面積共3,160平方公里。

根据憲法的規定,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劃分,应当事先報經國务院批准。你 省未曾報經批准即行設立,是不对的,以後須加注意。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命人員

1955年12月22日

批准任命:

孟進城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孔彤雲、孫克柔、崔烈、張光赤、程中平、楊愚震、黎超、苏光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馬峰、蕭城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黃林生、張煥新、焦在剛、鄭錫銀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孫秉和、陈少健为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杭尚增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修正、申彪、呂毅、馬負圖、黃銳为陝西 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白志銓、魚建民、雷迅为甘肃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年祜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張立棟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謙为廣东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胡施、陈志期、陈霖、許百勝、**曾**史文、苏武 明为廣东省人民撿察院檢察員;

主惠珍为贵州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立志、渠敬王、慕玉臣为贵州省人民檢察 院檢察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報

1956年第1号 (總第27号) 1956年 1 月 9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1月第1次印刷: 1---53,859册

全年定价: 4.5元